

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88年3月1日第53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8日第8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3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6日第9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3日第10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5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5日第11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8日第11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6日第12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1日第1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0日第1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組織系統表中所列各教學單位(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得依其發展需求，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中心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跨領域學分學程，分為「學分學程」與「微學程」。

三、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訂定學程設置細則。學分學程限本校在學生(含交換生)申請，其設置細則應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學程設置單位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如屬於參與教學單位異動者或其他重大變更事項，程序亦同；修正如屬於課程增刪者或其他非屬重大變更事項，應經課程開課教師及開課系所、學程設置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並送學程設置單位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設置細則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程名稱
- (二) 設置宗旨及目標
- (三) 學程設置單位
- (四) 參與教學單位
- (五) 授課師資
- (六) 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七) 開課規劃
- (八)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九)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四、學程設置單位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檢視學分學程之運作(含學分學程之課程安排、課程開設情形、學生修讀情形、學程設置細則是否需要調整等)，必要時(含參與教學單位異動、學程中止實施、課程安排

大幅異動、必選修課程或學分數調整、申請資格或名額異動等)並應邀集其他學程參與單位派員參加，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五、各教學單位得依其發展需求，設置全外語學分學程。

全外語學分學程，需依本要點規定設置，方得適用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點(二)「全外語學分學程之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計算」之規定。

六、研究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須達十二學分，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須達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須達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五學分屬跨院或系所之跨領域課程。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七、本大學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畢業生最遲應於畢業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兩週內提出申請。未依規定申請修讀者，教務處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或「微學程證明書」。

各學程設置單位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將申請修讀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八、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選課及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九、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或「微學程證明書」。

前項所述學生修畢跨院或系所課程若不足九學分，但總學分數確已滿足該學分學程之必選修學分數時，得由該學程所屬學院、系所或中心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十、學分學程如因故須中止實施時，應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學程設置單位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報告備查後，方可中止實施。

十一、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開設三學年後，逐學年審查取得證書人數，連續三學年內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或微學程證明書者，教務處將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停止辦理該學程。

為加強學分學程管理，各學程設置單位如有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教務處將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停止辦理該學程。

但修讀中之學生權益應予保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